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勇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42萬7,563元，應繳裁判費358,9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8,484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康馨予